

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等經營者 之營商聯絡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活動室 1 號

主席：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陳潤蓮

Jacky Wong

卡拉 OK 酒吧業權益促進組

杜妙如

KC City

關國基

Janet Kwan

Joe's Billiards & Bar

Joe Nieh

Coco Duck

Molly Chan

Ling Leong

王子酒店

黃生

Bar Pacific

Eva Tse

Venus Chiu

Neway Karaoke Box Ltd

Connie Chan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td.

Peter Lam

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 (下稱民政總署)

李銘棠先生 屋宇測量師 (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許輝榮先生 總監 (牌照)2

香港警務處 (下稱警務處)

伍詠詩女士 總督察(牌照 1) (牌照課)

謝 鈺女士 督察(牌照 4) (牌照課)

水務署

何乃錦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 (特別職務 1)

尹展文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 (特別職務 2)

機電工程署 (下稱機電署)

孔德偉先生 工程師/能源效益 B1/4

蔡炫龍先生 工程師/能源效益 B1/5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馮漢基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 (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1

列席者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梁啟誠先生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政府代表及梁啟誠先生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entertainment.htm>)，歡迎業界朋友瀏覽。

3. 主席重申會議的職權範疇，包括：(1)加強政府部門與業界在牌照申請和相關規管事宜上的溝通；(2)就業界對發牌制度關注的事項進行探討，從而找出可改善的地方；及(3)作為政府向業界簡介規管細節和利便遵規措施及諮詢規管建議的討論平台。業界的個別個案並不適合在會議上作出討論。

跟進部門

部門簡報

正確取水供水冷式空調系統之用

水務署之簡報：

4. 水務署尹展文先生簡介正確取水供淡水冷卻塔使用所須的審批程序。尹先生表示，目前最常用的兩種空氣調節系統，為氣冷式空調系統和水冷式空調系統，而水冷式一般比較節省電力。水冷式多採用淡水冷卻塔散熱，正確取水的審批要求(如 7.5 米安全距離)，由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負責批核，主要目的是要減低淡水冷卻塔傳播退伍軍人病菌的風險。簡報內容請參見附件一。

業界之提問：

5. 業界表示，假若淡水冷卻塔存在已久，未能符合 7.5 米安全距離規定，詢問署方該如何處理。

水務署之回應：

6. 水務署尹展文先生表示，機電署和水務署希望透過宣傳，讓業界可自行選擇符合規格的空調系統。機電署於 2010 年，對全港的淡水冷卻塔進行過大規模的巡查，該署一直以來都在抽取這些水塔的水質樣本作檢驗，以確定水質符合公眾衛生的要求。水務署何乃錦先生補充，過去數年，這些水塔的數目似有顯著減少的跡象。目前機電署正就全港的水塔再次進行詳細調查，有關部門需先參考這項調查的結果，再詳細計劃處理違規水塔的策略，例如進一步加強宣傳及推廣，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業界之提問：

7. 業界詢問，假若淡水冷卻塔安裝於天台／平台的位置的水平距離與大廈外牆(即與天台／平台邊緣距離不足 7.5 米)，而外牆進氣口／排氣口／可開啟窗戶與平台邊緣的垂直距離，也不足 7.5 米，淡水冷卻塔與天台／平台邊緣的水平距離是否可與天台／平台邊緣及外牆進氣口／排氣口／可開啟窗戶的垂直距離相加，作為計算安裝淡水冷卻塔的 7.5 米安全距離。

機電署之回應：

8. 機電署孔德偉先生表示，淡水冷卻塔計劃已推行多年，7.5 米安全距離一般以水平距離計算，假若水平距離不足，便須按垂直距離計算。事實上，該署於 2010 年，已聘請獨立顧問作出研究，結果顯示，凡水平距離不足 7.5 米，將必須符合 7.5 米垂直距離之要求，呼籲業界於安裝前，妥善處理評估。有關淡水冷卻塔的設計和安裝要求，可見於小冊子，或到機電工程署網站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ee/psfwct.shtml>) 查閱。

跟進事項

提前遞交酒牌續期申請的最新情況

食環署之匯報：

9.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根據新安排，酒牌辦事處會在酒牌處所牌照屆滿前四個月，向持牌人發出續期通知書，要求持牌人須要在牌照屆滿前不少於三個月提交牌照續期申請。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9 個月期間，酒牌局共處理 5 012 宗酒牌續期申請，有 161 個酒牌未能於有效期屆滿前完成續期程序，當中 150 宗申請涉及持牌人並沒有按時向酒牌局提交申請。相比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酒牌局共處理 4 799 宗酒牌續期申請，有 211 宗“斷牌”個案，當中 189 宗涉及遲交的申請。因此，提前遞交酒牌續期申請的程序實施後，“斷牌”的個案已有所減少。

新討論事項

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業界之提問：

10. 業界表示，希望將酒牌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超過一年，以減輕業界的遵規成本和負擔。

食環署之回應：

11.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政府就《2015 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及《2015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已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立法會的審議，上述兩項《修訂規例》將於 2015 年 8 月 3 日實施。修訂不單為酒牌持牌處所提供較長的酒牌年期，也同時減低業界的行政支出。凡酒牌處所的酒牌有效期於 2015 年 8 月 2 日或之後屆滿，經核實符合「良好記錄」的定義及酒牌局審批後，會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或之後，獲簽發兩年期的酒牌。另外，《2015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訂明有效期多於一年的牌照收費定為一年期牌照的 1.5 倍。而有效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牌照收費，則維持不變，簡報內容請參見附件二。

業界之提問：

12. 業界詢問，何謂「良好記錄」及／或市民提出反對的負面評語。假若酒牌辦事處所接收的負面評語與事實不符，詢問申請人可有申述渠道。另外，如接獲警方發出的警告信，詢問會否影響獲發兩年牌。

食環署之回應：

13.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具備「良好記錄」的酒牌處所，須要在續牌申請前連續兩年，沒有記錄任何有關該處所或其持牌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對該處所或其持牌人採取的執法行動，酒牌局會按包括警方、食環署及環保署等部門所提供的紀錄，並考慮該處所於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是否獲發全期(目前為有效一年)牌照。此外，酒牌局處理酒牌續期的程序，將與以往相同，包括要求申請人刊登公告，把酒牌續期申請通知公眾，若刊登公告後沒有接收任何市民提出反對，便已符合續牌兩年的條件。然而，酒牌局將一如目前的做法，會就有負面或反對意見的酒牌續期申請，進行閉門會議或召開公開聆訊審理有關申請，然後才決定批出酒牌的有效期，或會否施加附加持牌條件。至於涉及警方發出警告信的投訴，將被介定為證明屬實的投訴。

業界之提問：

14. 業界表示，假若獲發警告信的內容與事實不符，詢問可有反映渠道，及警方發出警告信的準則。

警務處之回應：

15. 警務處謝鈺女士表示，假若業界對接獲警方發出的警告信有任何疑問或異議，可與當區警署的牌照小隊聯絡，了解箇中因由。警務處伍詠詩女士補充，公眾安全及市民利益乃執法的大前提，惟不同地區有著不同的獨特性，警方於處理個案時不能一概而論，若業界與發信警區聯絡後仍有任何疑問，可向警務處牌照課反映。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酒牌申請的安排

業界之提問：

16. 秘書處反映，有業界表示需以數碼簽署配合電子形式申請酒牌，有實際困難。

食環署之回應：

17.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現時以電子形式申請酒牌，申請人必須提供數碼簽署。為了方便業界，便利以電子紀錄形式呈交酒牌申請，政府在《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中加入一新條文(即第26C條)，除現有規定的數碼簽署外，申請人也可選擇使用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password)，以電子方式申領酒牌、申請為酒牌續期，以及把酒牌轉讓或修訂。上述修訂規例將於2015年8月3日生效。

食肆牌照續期的牌照領取方法

業界之提問：

18. 秘書處表示，有酒吧業界反映食肆牌照續期申請書背面，食環署容許申請人以掛號形式選擇郵寄往通訊地址接收牌照，但曾有個案把牌照郵寄到店舖地址，惟基於業務性質，於白天並沒有員工當值，在欠缺簽收的情況下，產生延誤，希望署方可以改善安排。

食環署之回應：

19. 食環署許輝榮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於食肆牌照屆滿日期前9個星期，向牌照持有人發出「牌照續期通知書」，申請人可透過郵寄，或親身到食環署的牌照辦事處辦理續期申請。該署已提醒各牌照簽發辦事處職員，須按申請人於續期申請書上選擇領取牌照的方法發出有關牌照。為了進一步方便業界，食環署已於牌照續期申請書，就選擇領取牌照／許可證的方法選項上進行優化，令申請者更加清晰，新續期申請書可參見附件三。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隨時向秘書處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